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星期六

第一三零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解釋

解釋沿河田業登記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一
解釋民訴法第四十一條各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一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聚康醬園與周煥榮等因請求賠償建築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五日).....三
柳德炳與桂白氏因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五

民事裁定

王雨齋與王張氏因請求別居給付贍養費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五日).....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分行與震裕駿記莊等因執行異議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八日).....七

彭德輝等與常峻湘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八

楊瑞林與楊華氏因請求分析遺產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九

孫長佑與朱錦波因請求給付工款上訴事件聲請案(二十二年九月八日).....一〇

行政訴訟裁判

梁志琦等因爭管萬善庵財產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一三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鍾石磨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一七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李壽遠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六月五日).....一八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一一一

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零七九號（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上年九月佳代電悉。湘潭縣法院轉請解釋沿河田業登記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江河及其他公之水面，人民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如其田業契載有直抵河心爲界字樣，核與上開說明抵觸，在未經其更正以前，碍難准其登記。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湘潭縣法院主任推事彭矩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其所有權自應屬之國家，業經大理院第八四四號，及第八四五號解釋有案。職院現因辦理不動產登記，據聲請人指定該田業後面，直抵河心爲界。查閱歷層老契，皆如此記載。若據此以爲登記，顯與上開解釋抵觸，湘潭沿河田業，此類甚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解釋，以憑飭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佳印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八零號（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函（第九五一號）開，據本市第一區黨部轉請解釋外國教會爲訴訟當事人各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前，關於訴訟當事人一節，與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既有抵觸，不能繼續有效。（二）民訴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如律師公會等是。至私立學校等，如已組織而未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亦爲非法人之團體。（三）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不得以爲營業之用，自無設置

經理之可言，即無適用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之餘地。（並參照院字第七四零號解釋見本院公報第二三號）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本市第一區黨部呈稱呈為法律疑義亟待解釋懇請轉函司法院迅予指示以便遵循事竊屬部區域內有外國教會並有教會財產輒與黨員及民衆發生問題因之發生疑問三點急待指示一司法院第四四五號內載外國教會既認許為法人如未登記不能列名為訴訟當事人並應查司法院指令第三六四四及三九五號辦理等語是否繼續有效抑另有新解釋此應請指示者一也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或管理人亦有當事人能力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或管理人是是否指為合夥之商店同鄉會俱樂部同業公會私立學校抑另有解釋此應請指示者二也三外國教會係以傳教為宗旨查閱民國十七年國府公佈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載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第五條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該管官署得禁止或撤銷其租賃等語外國教會既係以傳教為宗旨一切對內對外以主教神父主持之是否能否如普通商店銀行公司設有經理以為投機營業之用並如民法第五百五十條所載經理人就所任之任務視為有代表商號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此應請指示者三也總上所述三點事關法律疑義急待指導理合呈請鈞會鑒核轉函司法院迅賜指示俾便遵循至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周伯敏
常務委員張元良

雷震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聚康醬園與周煥榮等因請求賠償建築費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四二一號)

裁判要旨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行訂定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之情形外應視為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上訴人聚康醬園設上海歐嘉路

訴訟代理人朱祖炳年三十二歲住上海東漢壁路一〇〇九號

俞鍾駱律師

被上訴人周煥榮年七十七歲住上海歐嘉路周家庫四十八號

周長寶年四十三歲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王建航律師

何百謙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建築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行訂定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之情形外依民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應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煥榮於民國十四年四月間續訂租地合同自二十年三月初一日起延長期間二十年如半途退租在租戶須交足念年租金歸與地主在地主須將念年租金交足歸還租戶搬遷之費此外別無何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即須支付違約金之特別意思表示是約定二十年租金為損害賠償額之預定非債務不履行之制裁實無疑義被上訴人等因基地急待變賣情願給付三萬六千元即二十年租金解除續租契約訴經第一審法院另案判決確定則上訴人就該地起建店屋之費用當然包含在賠償總額之內即不能於預定給付二十年租金總額之外再向請求賠償損害又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與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效果顯有不同前者除去契約另有訂定雖得援用民法第八百四十條上段向所有權人主張補償建築物之時價後者祇應回復原狀不生收買建築物問題上訴人之地權既由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因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失又於設定地上權時預先定明自無補償該建築物之損失及返還必要或有益費用之可言至被上訴人等代理人在原審辯論中雖有根據鑑定書判令照舊料計算補償之陳述此種陳述明明以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不能全部駁回為其條件不能指為自認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上訴人補償建築費之請求無從成立如上所述則原審不予論列逕行廢棄第一審判決另行改判駁回上訴人給付之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請求廢棄原判駁回被上訴人等第二審之上訴

或發回更審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
文

●柳德炳與桂白氏因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五
六三號）

裁判要旨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
獨立民事訴訟之効力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
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効力

上訴人柳德炳年六十二歲住宜昌東嶽廟街

被上訴人桂白氏年六十二歲住宜昌學院街西柵子十六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湖北高等
法院第一分院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
之効力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向業外科醫術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為被上訴人之子桂松屏診治氣痛之症妄以自己所配藥丸使其吞服以致桂松屏病劇身死曾經刑事

第一第二兩審認為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判處徒刑確定在卷原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判令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洋八百元依上規定上訴人對於賠償原因已無爭執之餘地上訴論旨猶復主張原審認定事實根本錯誤顯難謂為有理由又查桂松屏死亡時年甫三十為被上訴人之獨子其生前向在宏大米行作工每月工資洋式十元業經原審調查屬實被上訴人以家無別子且桂松屏尚有孤兒寡婦生活堪虞請求按前項工資十年計算之標準命上訴人賠償洋二千四百元已經原審酌減為八百元核其情形尚屬公允上訴人主張全部賠償責任均應免除亦非有據應將原判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王雨齋與王張氏因請求別居給付贍養費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八四號)

裁判要旨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為避裁判牴觸起見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略)

抗告人王雨齋年五十九歲住漢口永康里七十九號

右抗告人因與王張氏請求別居給付贍養費及同居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為避裁判牴觸起見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本件抗告人與王張氏係屬夫婦關係王張氏初以遺棄虐待為原因訴請別居給付贍養費抗告人即以反訴程序請求同居旋以抗告人被處重婚罪刑復對抗告人提起離婚之訴則別居或同居之請求能否成立自當以婚姻關係應否離異為據如應離婚即無同居與別居之可言原審為避免兩訴裁判牴觸計准王張氏之聲請將本件訴訟程序暫予中止於法並無不合抗告論旨僅以重婚原因不能成立請求廢棄原裁定繼續進行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分行與震裕駿記莊等因執行異議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三零三號）

裁判要旨

執行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應否對於執行之不動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其權屬諸受訴法院不屬於執行法院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下略）

再抗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分行設漢口一碼頭

訴訟代理人周蒼柏年齡未詳住址同上

右再抗告人因與震裕駿記莊等執行異議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加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執行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應否對於執行之不動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其權屬諸受訴法院不屬於執行法院此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毫不容疑本件再抗告人就震裕駿記莊等聲請執行之漢口市永康總里南里北里全部房屋基地主張有抵押權提起執行異議之訴無論第一審准予撤封之判決據稱經第二審判決廢棄即使上訴結果難以預料受訴法院既未有准許停止執行之裁判則執行法院依然進行估價拍賣程序原法院予以維持均不得指為違背法令抗告論旨將停止執行之裁判與執行異議之裁判混而為一因以攻擊原裁定之失當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彭德輝等與常峻湘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三二三號）

裁判要旨

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祇得聲明異議不得聲明不服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

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抗告人彭德輝年二十五歲住長沙小官園五號

彭勁民年二十二歲住址同上

右抗告人等因與常峻湘請求確認買賣契無效及回復原狀聲請先就管轄予以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湖南高等法院批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查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祇得聲明異議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等與常峻湘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回復原狀涉訟既經第一審法院依常峻湘所主張之利益認為地方案件受理本不得以該事件應屬初級管轄為理由而上訴（參照同法第四百二十條）況原法院諭知抗告人等遵傳候訊並提出本案物證明為指揮訴訟之裁定抗告人等如有不服依法祇得聲明異議茲竟來院提起抗告尤難謂合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楊瑞林與楊華氏因請求分析遺產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

四三六號）

裁判要旨

債權人對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條

至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下略)

再抗告人楊瑞林年十三歲住吳縣祥符寺巷

法定代理人楊程氏年三十五歲住所同上

右再抗告人因與楊華氏請求分析遺產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債權人對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此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九條前段及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再抗告人因與楊華氏遺產涉訟原第一審法院已依再抗告人之聲請命其提供担保金二百圓後准將訟爭房屋予以假處分嗣再抗告人聲請免供担保復經原法院裁定准將原定擔保金額易為書面担保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符茲再抗告人乃其空言藉口貧無資力指摘原裁定命供担保之不當殊難謂合原抗告法院駁回其抗告仍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孫長佑與朱錦波因請求給付工款上訴事件聲請案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最高法院裁定(聲字第一六四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在訴訟中以對造有犯罪嫌疑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時以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為限始得予以准許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聲請人孫長佑年六十四歲住天津西頭習藝所前十二號魏家茶攤同院

右聲請人因與朱錦波請求給付工款上訴事件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在訴訟中以對造有犯罪嫌疑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為限始得予以准許本件聲請人因與朱錦波請求給付工款涉訟不服第二審判決來院上訴並未遵繳審判費用經本院令飭補正後曾以籌款困難為詞先後聲請訴訟救助及緩期繳費均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以朱錦波向其訴追工款係犯有刑事嫌疑已另向天津地院檢察處告訴等情請求中止本案訴訟程序查聲請人應否給付朱錦波包工款項案既上訴至第三審原可就兩造所繳證據為之判斷殊無因聲請人之另向刑事告訴遽予中止本案訴訟程序之必要且聲請人於迭請訴訟救助及緩期繳費被駁之後始為中止本案訴訟程序之聲請顯係意圖藉此延繳訟

文 費尤無可以准許之理由本件聲請應即予以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

行政訴訟裁判

●梁志琦等因爭管萬善庵財產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十六號)

裁判要旨

(一)係爭之私人捐建之庵產其管理權究應誰屬須先行審究其庵是否荒廢以爲斷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
(二)寺廟登記條例原爲辦理寺廟人口不動產法物之登記而設至住持資格之取得與否要不以登記爲先決問題

原告

梁志琦 年三十五歲 住浙江新昌縣第三區樟家鄉

楊叔山 年五十四歲 住浙江新昌縣第三區上宅鄉

陳毓芬 年三十九歲 住浙江新昌縣第三區六順鄉

被告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爭管萬善庵財產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浙江新昌縣屬周公山萬善庵初爲後溪村人盧伯安所捐建至清康熙年間重行改造除買梁張楊各姓薄有布施外仍由盧姓助銀建造大殿故該庵財產之保管以及住持進退均歸盧姓主持民國十六年盧姓以住持僧可鎮不守清規將其驅逐另招僧祖蔭接充而大宅裏等村人梁珍等則謂該庵爲地方公